

股本

股本

下表為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描述（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編纂]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編纂]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止之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合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而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乃按本文件所述及資本化發行而進行。當中並無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段落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地位

[編纂]將與已發行或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可完全享有於[編纂]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賦予權利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編纂]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中所述的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但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條文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i) 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節。